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6,6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6,600,000港元。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銷售股份由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以總代價6,500,000港元收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以股本形式對一間中國公司的投資，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研發可用於治療白內障疾病手術的脫細胞軟骨基質（「項目公司」）。目標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並無錄得收入。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資金的實際金額；及(iii)獨立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的銷售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估值**」，詳情見下文）約6,500,000港元。

##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將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時作實，且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立即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 **估值**

### **估值方式及方法**

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1,650,000,000港元乃由估值師參照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標準採用收益法釐定。

由於項目公司的100%企業價值經評估為1,6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所持有項目公司39.6%股權的價值將約為650,000,000港元，因此，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股權）應佔價值約為6,500,000港元。

估值師亦已考慮市場法及成本法。然而，據估值師得知，由於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賺取溢利，並且難以找到可資比較的資產，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彼等亦認為成本法不合適，因為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項目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因為收益法已計及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的具體問題。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其所依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為項目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

於估值活動中，項目公司的價值乃參照項目公司的銷售額、成本及溢利預測，透過應用收益法得出。通過採用此方法，收益率及貼現率乃自業務及經營模式與項目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及財務數據得出。由於具有類似業務的公眾公司的充足市場數據可供分析及估計項目公司的合適收益率及貼現率，估值師認為，在其估值工作中使用此方法乃屬適當。彼等已對10年期貼現現金流量進行逐年分析（即按所提供的銷售及成本預測）。第10年的淨收入按適當收益率於假設的永久營運期撥充資本。

以下為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參數：

資本化率：12.33%

貼現率：27.592%

項目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高科技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研發及應用的新興高科技生物醫藥企業。其致力於脫細胞生物組織及器官等技術、設備及產品的研發與應用，以及新藥及生物製品的研究與開發。本公司就一系列針對各類組織的安全高效脫細胞新技術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且該關鍵技術於脫細胞生物工程技術及產品應用方面享有國際領先地位。

經計及估值並經考慮估值師之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估值及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1%的股權（即銷售股份所代表的股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銷售股份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942	7,449
除稅後虧損	5,942	7,449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692,000港元。

上述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廣告及傳媒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具有中國國籍的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乃參考於完成時本集團應收代價與銷售股份賬面值6,500,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得出。

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金額須待審核，且可能與上述金額不一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無須重新計量自完成起之相應財務報告期截止日期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應付其日後業務資金所需。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達致業務多元化而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不同行業乃本集團之策略。然而，最近全球經濟政治日趨複雜及市場環境波動導致營運及財務狀況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已遭受疲軟投資情緒以及在現行市況及日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處於波動狀態的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在此背景下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屬適當。

本公司認為，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i)為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提供機會，以更好的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維持各項業務當前的運營；(i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包括現有及新業務機遇；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在本集團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機遇的同時，出售事項將保留財務資源用於具更佳回報的項目。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代價」	指	6,6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按協議所載之方式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iu Daochun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日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anderlan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4年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劉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http://www.cs8112.com)刊載。